臺北市樹木移植流程圖

移植範圍確認及施工前公告

1. 樹木移植工程廠商及其業主應於施工前，會同樹木管理單位及監造單位赴現場確認施工範圍，於現場核對所有須移植樹木之種類、規格、數量及其編號等，並掛牌標示。
2. 樹木移植工程廠商應於施工 3 日前在預定作業之路段及周邊張貼告示，標明施工內容、時間、範圍、施作單位及聯絡方式。
3. 樹木移植工程廠商會同當監造人員確認植栽移植位置，並在樹身上掛牌編號。

編號	
樹種	
規格	米高直徑：　公分 高度：　　公尺
申請單位	
工程名稱 （或移植原因）	
移植時間	年　　月　　日
核准函	年 月 日字第　　號函

移植前修剪

1. 修剪 3 日前通知監造單位到場監督，修剪作業參照「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辦理。
2. 配合樹型並於斷根前作適當整枝修剪，剪去病蟲害枝、枯枝、折裂枝、死枝等不良枝條，至少須留下 3-5 支主枝，每個主枝再各留 2 支亞主枝，不可破壞結構枝，儘量維持整體樹型。
3. 注意修剪位置（主枝以斜切方式進行，側枝修剪應保留環枝組織為宜），修剪時應注意切口平整。

配合樹型於斷根前作適當整枝修剪，剪去病枯死枝等不良枝條

斷根

1. 斷根前先確認環境及樹木生長狀況，決定是否先立保護架再斷根，避免移植作業中發生傾倒傷人等意外，斷根 3 日前應通知監造單位到場監督。
2. 斷根時須先決定根球之直徑大小，以樹幹基部直徑之 3 至 5 倍為宜，並將預留根球的範圍劃在地面上，分出數次斷根之部位。
3. 斷根務必切口平滑，以助癒合組織之形成並快速長出新根。
4. 斷根過程中如為截取規定大小之根球而需破壞既有道路時，應事先向道路管理機關申請同意後施行。斷根期間應保持開挖路面之平整，移植後應將所破壞之道路復原，並依原材質填平樹穴。

先決定根球直徑大小，斷根務必切口平滑

挖掘根球

1. 根球挖掘作業開始前通知監造單位到場監督。
2. 挖掘根球直徑大小為幹基直徑之 3~5 倍，不得使之破裂以免傷及根部。
3. 移植植物其挖掘範圍比原斷根範圍略大，以保護新形成之根群。確定挖掘範圍後再於範圍外挖掘 60 至 80 公分之作業溝至預定深度。
4. 挖掘之過程以人工挖掘，並注意不可使土球遭受破損或鬆裂而破壞根群。
5. 於作業溝作業時先從表土開始，見表根後再往下挖，遇粗根時鋸斷，並保持切口平整，以免造成根球鬆動。避免挖掘後樹木傾倒傾斜預先用繩子或保護架加以固定。

人工挖掘，注意保持土球完整

包裹保護處置

1. 樹木挖掘根球後，為減少莖幹、枝條及根球水分蒸散，避免吊搬裝載運送過程中遭受損傷，須對莖幹、枝條及根球適當包裹保護，並確保根球不致鬆脫，損傷根系。棕櫚類植物，頂芽及葉片應作保護。
2. 樹幹包裹保護後，於樹木成活無虞（萌芽成葉）時，即應立即清理拆除。棕櫚類植物之葉片保護則於種植後立即拆除，避免影響葉片生長及發芽。
3. 前述包裹材料儘量選用自然材質，使用不可分解材質之材料時，於樹木覆土定植前應予以清理拆除，且不可直接種植埋於土壤中，以免造成日後樹木根部損傷及妨礙生長發育。

根球包裹保護

吊搬運送

1. 樹身之保護：喬木吊運前，其主幹應自基部整齊捆紮至最低之分枝處。吊運繩索綑綁處，應以較厚的軟性物質包裹、保護，以免搬運中受損。凡吊運前未包紮妥當以致植栽受損者，其損失由承包商負責。

樹身保護

2　樹木之米高直徑大於 30cm 以上時，先估計樹木整體吊搬總重量，根據吊搬總重量應選擇安全有效之吊搬裝載運送機具規格。

3　調查運輸沿線的交通狀況及管線、天橋、牌樓等之高度限制。

4　大樹吊至車上時，以橫跨木柱以供樹幹依附，避免下側枝條折斷受損。

先估計樹木整體吊搬總重量以選擇安全有效機具

5　吊掛索具與樹幹之接觸部位及樹幹與車斗靠接處應加襯墊包裹保護。

6　樹木放置妥當之後，無論運送距離長短，均以繩索固定，以維護人、車及植物之安全，並用網布覆蓋，防止強風、烈日危害。

7　運輸裝卸過程應豎立或標示合乎規定之明顯標誌警告來往車輛及行人。

8　植物儘量於當日種植完畢，如植物運至工地未及栽種則立即存放於蔭涼之土地上，並加遮蔽設施、澆水，以免乾枯、受損。

吊掛索具與樹幹之接觸部位應加襯墊包裹保護

定植地點準備作業

放樣整地

1. 定植作業前應依據設計圖說進行放樣，並確認樹木種植地點、位置與高程應留有適當的株距與未來的生長空間，且須適當定樁或做記號標示。
2. 整地作業針對基地內之土石塊、雜物、混凝土塊、磚塊及其它有礙根系生長之物質等，進行清理挖除運棄，如現場土質不佳需置換客土，應使用壤土或砂質壤土，並注意排水坡度，以避免積水而影響植栽生長。

植穴挖掘

1. 植穴挖掘之尺寸，原則上植穴寬度應大於樹木根球直徑之 2 倍；挖掘深度應大於植栽根球高度之 1.3 倍。
2. 植穴開挖後之表面須挖鬆以利排水，種植前並先測試排水狀況。如排水不良，應予改善後再進行下一項作業。

挖掘根球 1.3 倍大植穴

定植過程

1. 將植穴底部加鋪適量客沃土，使之成饅頭形，以利植株根球底部密接土壤

植穴加入有機質、碎石層

2. 種植時用吊車將樹木小心輕放入植穴中，捆綁根球之材料若使用無法腐爛、不可分解材質，或有影響根系生長之捆繩及包裹物，樹木覆土定植前須清理拆除，應小心注意不可傷及新生之鬚根，周邊可使用培養土與有機質堆肥混合後填入

種植時需注意不可歪斜

種植前拆除不可分解之物件，拆除時注意不可傷及新生之鬚根

3. 種植時以深挖淺植方式移植，需注意樹木原生長之方位，可用同方位種植，以縮短其適應時間
4. 除棕櫚類植物根球頂端可略低於地表外，其他樹木根球頂端須略高於地表，避免日後根球下陷積水影響樹木生長
5. 樹木固定後進行填土，於根球四周均勻地填以表土及客土並壓實

種植後填放砂質壤土，於根球四周均勻地填以表土及客土並壓實

6. 定植後，視需要在樹幹周圍作一個集水坑，並壓實以防止水分流失，立即充分澆水，可分一次或分次澆灌，待水分被吸入土壤後，再添加土壤並壓實，栽植深度應保持原有的根際深度。若定植地點位於地勢低窪處，得不設置集水坑

設置集水坑，將土壤壓實

立保護架

1. 考量樹木的規格及環境的特性選用不同大小及形式之保護架。可選擇原木柱、竹材、麻繩等材料;保護架之設立應力求整齊美觀,每組保護架之角度應一致。支架與植栽接觸處，應以透氣柔軟材料襯墊，並應將繩索綑緊，以免植物受傷(以上立支架方式須報經市府核可)。
2. 保護架插入地下應有足夠的深度(30 公分以上),並應視實際情況調整深度至足以承載之地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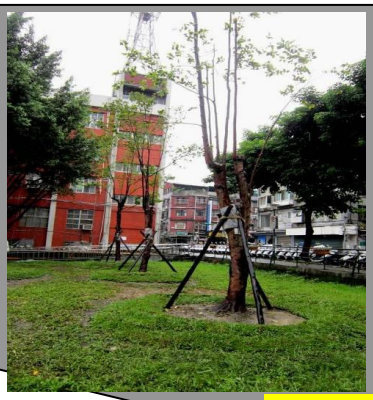

立保護架

清理及復原

栽植區如因栽種作業而受損，負責將該區復原至近乎其原有狀況，並清除區內碎片、損壞之木樁及剪下枝葉，整理工地

移植完成後將週邊環境整理乾淨

養護期維護管理

1. 養護期中，若發現有病蟲害及雜草時，隨時防治及清除。
2. 樹木種植後立即澆水，養護期間亦需隨時澆水，避免乾旱缺水。
3. 是否於樹冠裝設噴霧設施，增加空氣濕度。
4. 定植地點應配合土壤排水能力、環境、氣候及樹種特性，設置適當排水設施，避免積水造成樹木死亡。
5. 種植後隨時注意植物的生長發育狀況，保持其旺盛樹勢，如發現樹木在假植期或種植期間有潛伏之傷害，或種植時因操作不慎引起之損傷，或發生嚴重之病蟲害，或已呈現枯萎、死亡者，應無條件補植。
6. 移植作業於種植後會萌發不定芽，或產生病枯枝條，於維護管理期間須進行整枝修剪。
7. 維護管理期間內，應適時於植穴進行補土及鬆土、集水坑之復原(並於萌芽成葉後整平)以及日常清除雜草等作業，如遇天災或豪雨時需注意排水。
8. 維護管理期間，應針對樹木現況、需肥特性及營養狀態予以評估後再進行追肥。
9. 基地養護期間均落實管理及環境整潔。
10. 樹木於維護管理期間，須適時進行檢查。如有病蟲害或生理障害時，應即時改善，必要時得諮詢專業單位或人員。

移植完成